

合同书

项目名称：广西“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1525-YZLZ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有限责任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0075654422025613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供应商（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1475号

项目名称：广西“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1525-YZLZ

合同类型：服务类 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广西“十五五” 水安全保障 规划	详见采购需求	1	项	1939900.00	19399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壹佰玖拾叁万玖仟玖佰元整</u> （小写） <u>¥1939900.00</u>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编制全过程所有工作的一切费用，含（但不限于）编制费、评审费、资料收集费、调研考察费、野外调查测绘、报告编制出版、专家现场考查、室内评审、会务费、备案批复、交通、车旅、食宿费、通讯、必要的保险费用、安全措施费、利润、各项税金等有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费用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和承担任何额外义务。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乙方承诺事项具体见附件《技术要求服务偏离表》。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对其所服务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服务期限）：2026年9月30日前完成报告编制并通过甲方审核验收之后提交全部正式成果文件，交付地点（服务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乙双方应按照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和培训、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事项。售后服务具体事项和质保期责任具体见附件《商务要求偏离表》。

2. 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 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乙方提供工作计划后，甲方支付合同款 30%；

2. 乙方编制完成规划报告初稿，甲方支付到项目合同款 60%；

3. 乙方完成报告审查后，甲方支付到项目合同款 80%；

4. 完成项目全部服务并通过成果验收后付清剩余合同款。

注：满足支付条件时，应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并开具合法足额的完税发票。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保密义务

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数据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无故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服务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服务款额 5%。

4.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合同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合同额的 5% 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终止与转让

1. 除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3. 甲方不得以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本合同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本合同附件

(3) 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

(5)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第十五条 通知

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签字盖章表中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4. 通知以送达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章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REDACTED] 自治区水利厅 2022年 6 月 19 日	乙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 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REDACTED] 2022年 6 月 19 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建政路 12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主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REDACTED]
电话：	电话：[REDACTED] 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REDACTED]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 园湖北路支行
账号：	账号：4500 1604 3540 5050 0970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0000075654427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498501944H
邮政编码：530022	邮政编码：530023